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82014號

主旨：公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

- (一) 本案業依本署103年10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30091085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3年11月13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3年11月14日至103年12月14日辦理陳列或揭示，又於103年11月18日至103年11月20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04年1月22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蒐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4年9月9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並送經濟部，經濟部依同法第12條規定於106年3月2日及106年4月13日辦理2場次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嗣後於106年8月9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提供資訊作為審查

判斷參考。

-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所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事項，經專業判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就本案開發區位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本案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工程」「神岡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等，經檢核評估本案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衝突之處。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含地面水、地下水、水文平衡、基地及區域排水等）」「空氣品質及惡臭」「溫室氣體」「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含土地使用、社會環境、交通、經濟環境、社會關係、開放空間等）」「文化資產」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因大甲溪下游有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之五福圳、高美圳、虎眼一圳、虎眼二圳等4處灌溉取水口，開發單位採行源頭管理，篩選引進低用水產業，並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將廠商納管廢（污）水處理至符合加嚴承諾水質標準及「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後，提供各種非人體接觸用途再利用，落實廢（污）水全數納入水再生利用。另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及合法經營之開發目

標，保留至少30%產業用地面積提供符合本園區引進產業類別之未登記工廠，並落實相關資訊公開，且追蹤後續效益。綜上，本案已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定結果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致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本案開發基地及鄰近1,000公尺範圍內調查結果，陸域植物發現屬於「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中嚴重瀕臨絕滅植物1種、瀕臨滅絕植物2種、易受害植物4種及接近威脅植物1種，皆屬景觀綠美化需求之人為栽植個體，並無發現其他具特殊價值或稀特有之野生植物種類族群或個體；針對基地內胸徑大於30公分以上喬木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有1株榕樹及1株樟樹，符合「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認定「受保護樹木」標準之大樹，但非臺中市列管之珍貴老樹。陸域動物發現1種珍貴稀有之第2級保育類（紅隼）及1種其他應予保育之第3級保育類（紅尾伯勞），開發單位已就本案生態調查結果，研擬保育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珍貴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4、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其中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以及地下水部分測點之氨氮、總有機碳及錳背景水質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開發單位已就背景超出環境品質項目採行環境保護對策，承諾營運全期進駐廠商排出之原生性細懸浮微粒(PM_{2.5})每年小於4.839公噸，並採協助企業加熱設備燃料改用天然氣及推廣餐飲業者加裝防制設備進行抵換，經此抵減措施將可達成全數抵換本園區之原生性細懸浮微粒(PM_{2.5})增量，且本案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皆無抽用地下水，區內廢（污）水全部收集經三級處理後承諾較放流水標準嚴格之回收水質，全數納入水再生利用，不致影響地下水質；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爰此，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均屬公有土地，包括中華民國及臺中市所有之土地，土地權屬單純，園區土地完成取得後，皆屬公有土地且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綜上，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開發單位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排放之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以危害指標表示小於1，均屬可接受範圍，本案開發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臺中市神岡區，經環境影響評估檢核結果，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屬園區之開發行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